**关于加强民房消防安全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刘冉

附议代表：叶善根、密海陆

一、现状及问题

目前，我市有很多城区老旧小区住宅、城乡结合部房屋以及农村民房、出租房，设施较为陈旧，电线线路老化严重，存在诸多消防安全隐患。然而，通往这些风险隐患区域的街道一般道路狭窄，车辆无法通行，过道、楼道等公共空间堵塞现象严重，一旦发生火灾，会给消防救援带来很多困难。此外，城乡居（村）民，尤其是家中老人，大多消防安全意识淡薄，认为火灾离自己很远，与自己无关，便在家中或者院落里随意乱拉乱扯电线，在消防通道堆积杂物，对应急消防部门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等提出的整改意见不配合，给消防安全埋下了隐患。

1. 建议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民房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，减少和防止火灾的发生。

一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普及。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利用每年6月份的“全国安全生产月”、11月份的“11.9消防宣传日”等特殊时间节点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使居民能够了解到日常生活中的火灾预防及火后紧急处理，自救逃生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形成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良好习惯。尤其是针对家庭常备消防器材的使用进行必要性培训，使广大市民正确掌握家庭灭火器、逃生绳、防烟面罩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。

二是继续对民房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排查和整治。建议组织消防、住建、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城乡居民住宅的消防设施设备、消防通道进行集中排查，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。同时，引导居（村）民自觉购买消防器材设备，并通过政府向生产厂家集中采购的形式，方便居民购买。

三是建立和完善民房消防安全联动长效管理机制。上级职能部门同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区、学校等加强合作，建立“安全监督组”或者“安全监督员”制度。定期组织消防演练，每年至少一次到居（村）民家中进行安全排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还可以同时指导居民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不要让消防器材当摆设。